

两村民因打药除草影响各自农作物发生多次争执

民警上门调处 巧解双方矛盾

□ 通讯员 陈卫国

6月26日上午,区公安分局绿华派出所民警和两位村民来到辖区一片农作物田边,期间两位村民看着田埂两边的荷花和水稻长势正好,不再互相埋怨,彼此放下心结的同时,也由衷感谢民警为他们化解田地纠纷。

这起田地纠纷还要从3年前说起。郭大妈和邢先生都是绿园村村民,两家种植的庄稼地紧挨着,每年5、6月的时候郭大妈那块地种的是水稻,邢先生那边承包了村里几十亩地,种的是一大片荷花,两种作物以一条田埂为界,互不影响,各自生长。泥土堆积而成的田埂会生长出杂草,影响边上的农作物,两家村民就因田埂除草引发了矛盾。

2020年5月底,不知道是哪边先打的除草剂,先是邢先生那边临田埂的荷花随着杂草陆续焉亡,接着没隔两个礼拜,郭大妈那边刚种的水稻也死了一片,两人都怀疑是

对方在除草时没注意保护,使得各自农作物夭折。当时两人都没吭声,等杂草再一次长出来,双方又前后喷洒了除草剂,没几天,补种上的农作物又都夭折了。这一次两人都藏不住了,互相指责对方把自己的农作物打死了。两人来到村委想讨个说法,终因不能确定先后喷药的问题而不了了之。

自此,两个田地邻居因打药除草影响各自农作物发生多次争执。2021年和2022年,邢先生那边种的荷花作物经济损失较大,在村委协商下,郭大妈作了适当赔偿,当时也算和解了,但问题始终都没能彻底解决,该打除草剂还是打,该影响的还是影响。

今年6月初,郭大妈和邢先生在田埂边发生了一点交通小碰擦,报警后,心细的民警了解到了警情外的田地纠纷。

除草要除根,纠纷一定要解心结。民警陈辉经过调查,了解到郭大妈种在邢先生大片荷花边上的水稻只有区区两亩不到,平时只有大妈一个

人种植这块田地,每年的收成也一般。“当时村里进行土地流转,邢先生承包了好几十亩土地,为什么郭大妈那的土地却没有流转出去呢?”带着疑问,陈辉询问了村里工作人员。

原来,多年前郭大妈认为土地流转出去后,自己就会无事可干,自己是个庄稼人,如果好好种地,挣得的钱会比流转出去分到的钱要多。于是,她硬是把一亩多地留了下来。但几年下来,她发现种地挣的钱并没有多少,还不如当时将土地流转出去实惠,特别是最近几年还和邢先生因为除草的事闹出了矛盾,使自己心烦不已,感觉得不偿失。

掌握了纠纷的来龙去脉以及目前的情况后,陈辉心里有了办法。他利用处理交通小事故的契机,给双方各打圆场,先是平稳住两人各自的情绪,接着分别找两人聊天谈想法。当向邢先生问起为什么没有一起承包郭大妈的土地时,邢先生吐起了苦水,表示自己当时就想一起承包,无奈郭大妈当时不同意,如果当时承包了如今也就不会生出这些是非来了。陈辉从邢先

生言语中听出了他有想把郭大妈田地一起流转过去的意向。

觉着有戏,陈辉便将邢先生的意思转达给郭大妈。郭大妈起初情绪激动,不愿意流转,经民警算了一笔经济账后渐渐松口。最终,郭、邢两人在村委达成协议,郭大妈的一亩多地流转给邢先生,明年初生效;同时,今年田埂除草一事由邢先生这边全权负责,并提出不再打除草剂,全程采用割草机割草。至此,一桩农村田地纠纷,在村委工作人员和民警的见证下终于彻底化解。

“我们每个民警在开展矛盾纠纷化解时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就地化解’,只有这样才能全面提升派出所综合治理能力,让群众实实在在、真真切切感受到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民警陈辉这样说。



拒绝“剩”宴 对餐饮浪费坚决说“不”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加强立法,强化监管,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区市场监管局坚持依法行政和宣传引导相结合,聚焦餐饮浪费突出问题,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制止餐饮浪费专项治理,全面高效实施系列举措,大力整治餐饮浪费违法违规行为,在全社会弘扬“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文明新风尚。

【案情简介】

3月6日,区市场监管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某酒家一包厢内消费者就餐结束后剩余菜肴较多,且当事人未主动提醒消费者,造成明显食品浪费。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当场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3月14日,在对该酒家进行复查时,发现当事人仍然存在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的情形,致使一包厢内消费者就餐结束后离开后,剩余较多菜肴。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

费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依法对该酒家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普法讲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是为了防止食品浪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的法律。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案件点评】

该案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实施后,本区查办的案由为诱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一起典型案例,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对制止餐饮浪费治理有着重要意义。

一是教育引导公众,增强节约意识。引发社会公众关注,提高餐饮行业经营者对食品浪费问题的认识,传达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正能量,促进公众形成节约意识和良好的食品消费习惯。二是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公共利益。食品浪费不仅浪费资源,而且对食品质量和安全造成一定影响。制止餐饮浪费可以有效防止过期食品和变质食品进入市场,保障食品安全,维护公共利益。三是推动诚信经营,促进行业自律。制止餐饮浪费行动鼓励企业自省自查采取节约措施,自觉减少食品浪费行为,进一步推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健康、理性、绿色的餐饮消费理念。

【温馨提示】

制止餐饮浪费是一项重要的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行动,与每个人都息息

相关,需要全社会高度关注和共同参与,为此区市场监管局在此倡议:

(一)餐饮服务提供者:

1.做好提示提醒,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主动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2.科学设计菜单,合理搭配菜谱,按需制作菜品,鼓励提供“小份菜”“半份菜”等;3.主动帮助打包,提示顾客打包剩余食物,免费提供环保打包盒(袋)及打包服务。

(二)广大消费者:

1.外出就餐时,合理点餐,理性消费,养成“剩菜”打包习惯,力争践行“光盘行动”;2.食用自助餐时,遵循“多次少取”的原则,取餐时量力而行,吃完盘内的食物再取;3.举办宴席时,不为“好面子、讲排场”而大操大办,拒绝攀比心理,自觉做到酒席不铺张、宴请不浪费。

□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察官教您防范合作社的“致富陷阱”

“生态农庄”稳赚不赔;高额利息躺着就赚……面对这些诱人的“投资项目”,市民一定要提高警惕!因为这将让人掉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陷阱。

【相关案例】

2017年至2019年,黄某某在经营某农业合作社期间,资金周转遇到问题,于是打起了周边农户“荷包”的小心思。

黄某某在镇中心的黄金地段设置了合作社办公室,并通过投放广告、熟人介绍、口口相传等方式吸引周边农户入股其合作社的“生态农庄”项目,并承诺该项目的年化收益为6%、保本付息、随存随取、稳赚不赔。在农户“入股”时,黄某某会让员工开具正式的“股金单”,“股金单”外观同银行存款单高度相似,使得农户对投资行为深信不疑。

黄某某主要目标是周边村庄的老年人,特别是子女不在身边的孤寡老人,他时不时对这些老年人嘘寒问暖,并以时常赠送小礼品等方式来降低老年人的戒备心。期间,为了展现合作社的“实力”,黄某某还召开股东年会,让老年人帮助他进一步推介。

2019年底,黄某某在返还一小部分“股金”后,便以合作社经营困难为由,拒绝归还剩余的投資款,农户们在多次讨要无果后选择报警。

日前,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定,黄某某、某合作社在明知其单位未取得国家金融监管机关批准的从事金融业务资质情况下,仍然以高额利润为诱饵非法吸收周边公众存款,崇明检察院遂将黄某某、某合作社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过审理,最终判处黄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同时判处合作社罚金人民

币四万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在提起公诉前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如何防范“非吸”】

区人民检察院教您三招:
两看 一看是否取得工商营业执

照,二看是否取得金融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书。

两思 一思理财产品是否符合市场经营规律,二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三不要 一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二不要盲目相信熟人介绍、推荐,三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检察官提醒】

理财有风险,投资需谨慎,部分老年人缺乏子女关怀、沟通也给了犯罪分子可乘之机,检察官在这里也呼吁广大子女常回家看看,多与父母沟通、交流,让广大老年人擦亮眼睛,避免“非吸”陷阱。

□ 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中介找房客 意外招贼被偷窃

□ 记者 范立 通讯员 陈卫国

近日,租住在长兴地区的赵先生委托中介找合租房客,不想在招租过程中因随意放置出租房钥匙,招致不法分子入室盗窃。

6月上旬,赵先生为减轻租房负担,委托中介公司寻找合租房客。赵先生告诉中介公司,由于工作原因自己平时没空陪租客看房,就把房子的钥匙放在门外一处地方,方便前来看房的人开门进入。

6月10日上午,中介带着王某去看房,王某将中介拿钥匙的过程看在了眼里。王某看房后表示需要考虑一下,并在一天后联系中介,说自己要和赵先生见个面,具体谈一下价格。

6月12日晚,中介约双方在出租房内见面,最后王某觉得中介费贵,没有签订租房合同。

6月16日凌晨,赵先生下班回家后,发现卧室柜子里少了8160元现金,一起不见的还有黑色钱包、粉色T恤等物品。反复寻找无果后,赵先生报了警。

民警从赵先生口中得知,6月10日14时许他把8160元现金塞进钱包后,将钱包放入衣柜内,之后就再没动过钱包。

民警现场勘查后,没有发现门窗被撬过的痕迹。在调阅周边近期的公共视频时,赵先生看到,6月12日上午王某曾出现在租住房楼道,而且他下楼时手里拿的皮包和T恤正是他丢失的物品。民警很快将嫌疑人王某抓获到案,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其入室盗窃他人钱物的犯罪事实。

原来,王某看过房之后,将赵先生租住处的情况了解得一清二楚,便动起了歪脑筋。当中介告诉他,6月12日晚上与赵先生见面后,王某赌赵先生当天白天不在家。于是在当天上午,王某来到案发处,先通过敲门试探房中是否有人,见无人应答后,他便轻车熟路拿到钥匙后进入房间,经过一番翻找,偷走了黑色钱包等物品和8160元现金。到了晚上,王某还是如约而至,看到赵先生并没有发觉家中失窃,顿时宽下心来,并借故没有签订租房合同。

目前,嫌疑人王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崇明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赵先生被窃财物已悉数返还。

强化应急演练 守护群众安全

□ 通讯员 张晶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夏季高温季节消防安全管理,6月27日下午,由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崇明派出所、崇明海事局南門海巡执法大队、上海崇明客运轮船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举办的消防应急演练在崇明区南門码头开展。

据介绍,本次消防应急演练旨在让参演者进一步掌握在水域条件下快速作出应急响应并采取安全措施的能力,牢固树立“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理念。

演练中模拟了客运船舶在航行期间突然遭遇极端恶劣天气,船舶在返航时发生搁浅,导致船上装载车辆发生位移、碰撞发生火灾,综合检验了突发状况下的人员疏散、火灾扑灭等应急举措。

据悉,当天共有50多名工作人员参加本次演练,期间出动“兴信”车客渡船、海事执法艇、拖轮等5艘次。